

2024 年广河县统战培部门（单位）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一、2024 年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二、2024 年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三、2024 年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四、2024 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4 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2024 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4 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十、2024 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4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 十四、2024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申报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临夏州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贯彻意见》要求，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1、负责全县伊斯兰教、佛教工作；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组织协调宗教工作的调查研究,为领导对宗教工作的决策搞好服务；指导各乡（镇）的宗教工作,协调处理宗教方面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指导县伊斯兰教协会的工作；负责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抵制境内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负责宗教活动固定处所的审批工作；负责宗教团体负责人的审批工作；负责宗教活动场所满拉、道徒招收备案工作；负责涉及宗教内容的书刊审查工作；负责起草有关宗教方面的文件报告；接待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管理有关宗教方面的杂志刊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规范网络宗教信息服务。

2、负责联系、培养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调查研究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并提出建议,了解、反映相关人士的基本情况和思想动态；负责县委常委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开展谈心活动的联系工作；协调有关

部门落实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各项措施。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研究拟定全县对台工作的具体政策和措施；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对台工作；负责申报我县组团的公务团组、商务团组赴台相关资料；负责相关人员随团赴台政审等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全县对台经贸工作；指导全县民主党派、工商联、群众团体及有关单位的涉台工作；负责台资企业、台属企业、常驻台胞的联系指导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管理台胞捐赠事项等。研究拟定全县侨务工作具体政策和措施，调查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承担管理侨务行政事务，承担有关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指导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联系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在相关团体的安排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利益。

3、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了解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开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新时代经济统战工作；指导全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建设，协调指导有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系、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人物，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开展

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人物情况的调研并提出政策性建议，推动攻坚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负责联系县工商联，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组织推动民主党派、工商联开展以扶贫工作为主要内容的光彩事业活动。

4、宣传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在信教群众中全面宣传《宗教事务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暂行办法》，提高信教群众对党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和知晓度。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的朝觐政策，按照《甘肃省朝觐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全县穆斯林群众的朝觐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服务；开展朝觐报名排队工作，审核和上报全县朝觐人员的审批手续；对全县朝觐人员进行行前培训，实行统送统接；配合有关部门对零散朝觐组织活动进行综合治理，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朝觐进行的渗透、分裂、破坏活动。研究民族宗教领域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问题；负责宗教活动场所改扩建申报、审批管理工作和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民族宗教法治建设工作，保障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

主管全县社会经济信息主体部门和国民经济核算的中心，是统计监督和咨询的县政府

工作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是：负责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承担全县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承担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并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承担全县农林牧渔、投资、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农产量调查、能源、消费、价格、人口、劳动力、文化产业、住户调查、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畜禽监测以及省、州统战部及调查队安排的其他各类调查工作。收集、汇总、整理并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中共广河县委统战部属于党委组成部门，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现有内设机构 2 个，在职人员 84 人：行政 22 人，事业 54 人，工人 6 人，临时工 2 人，遗属 3 人。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广河县统战部创建办，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三）其他事业单位

1. 广河县侨联，为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7 名、其中：副主席 1 人。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 年部门（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073.03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

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双击表格，弹出 excle 表，第一张表为生成表，不要动，在第二张表标黄的地方更新数字，若无数据，不填，空着就行，数据更新好后，点到第一张生成表，点保存，然后退出即可）

2024 年预算收入 10730300 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1 和 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721000

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宗教工作重点项目经费减少，压减公用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303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721000 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宗教工作重点项目经费减少，压减公用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元，增长（下降）**%；单位资金收入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上年结转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

2024 年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0 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零增长）0 元，增长（下降）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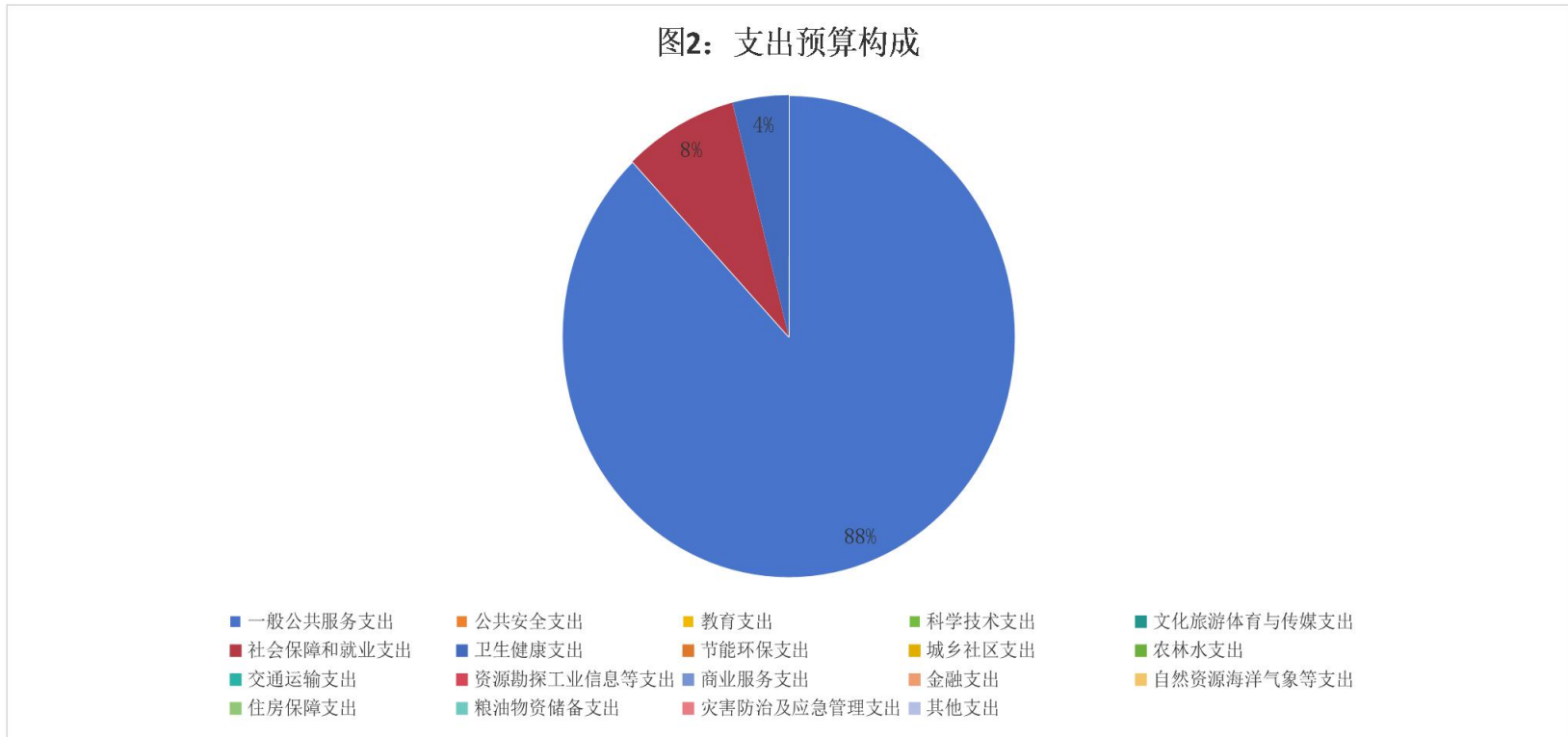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29900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宗教工作重点项目经费减少，压减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资 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 4484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资 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图2：支出预算构成



支出按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 7107897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4500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

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903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资本性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303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721000 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宗教工作重点项目经费减少，压减公用经费；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统战事务（款）2024 年预算支出 202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2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宗教工作重点项目经费减少，其中：

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支出 9429900 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主要原因是：宗教工作重点项目经费减少，压减公用经费 7.6%。

战略规划与实施（项）2024 年预算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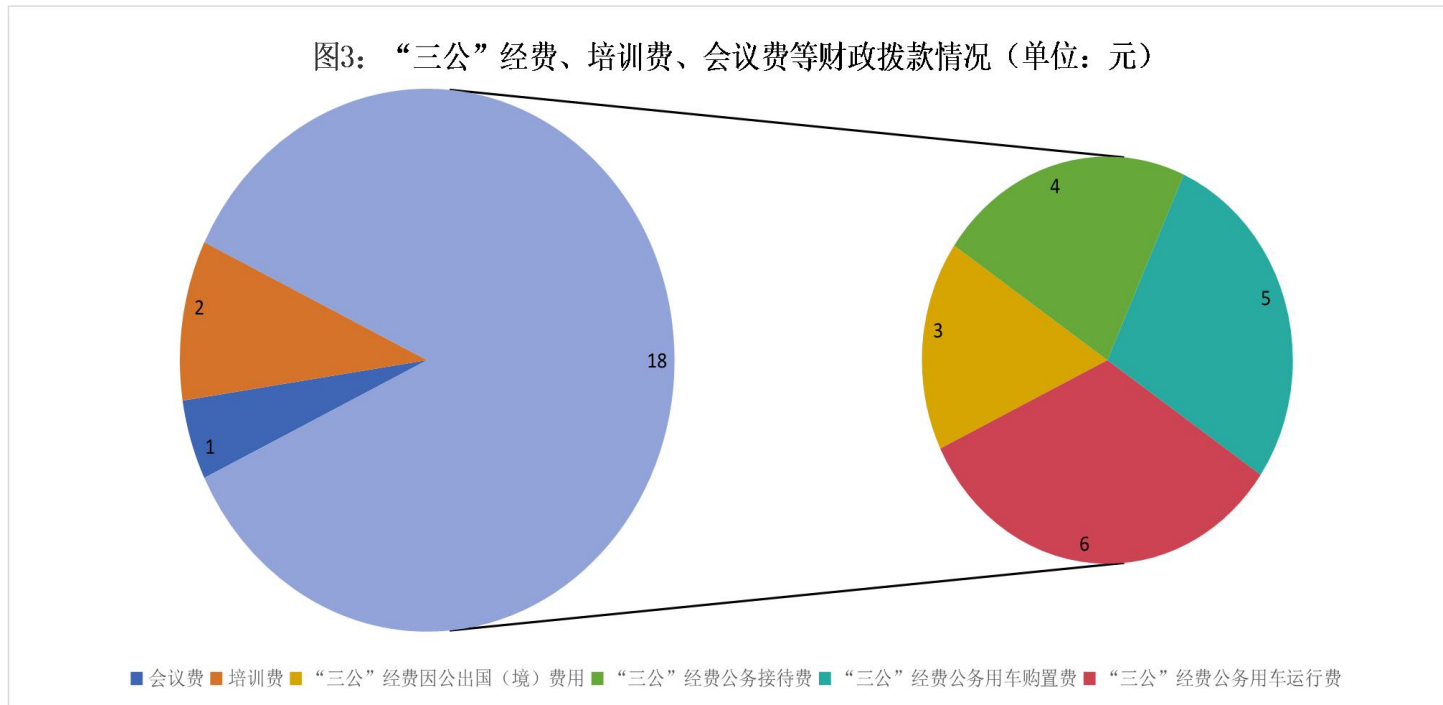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2024 年预算支出 852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9.2%，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7303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721000元，下降131%，主要原因是：宗教工作重点项目经费减少，压减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7535800，人员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单位运转经费31945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图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单位：元）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减少）0 元，增长（下降）0%。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减少）0 元，增长（下降）0%。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

（二）公务接待费 15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000 元，下降 60%。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35000 元，比上年预减少 23000 元，下降 32%，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23000 元，下降 32%。

（四）会议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元，下降 0%。

（五）培训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元，下降 0%。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74500 元，其中：（按运转经费分部门经济科目情况进行说明）办公费 250000 元，公用取暖费 38000 元，差旅费 2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15000 元，福利费 0 元，印刷费 271500 元，电费 20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00 元，租赁费 100000 元，咨询费 80000 元，邮电费 15000 元，维修维护费 0 元，培训费 0 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7700 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331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0000 元（包括：政府购买服务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5000 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支出。采购主要项目为印刷项目 180000 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存量原值 1966580.57 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元，占固定资产的 0.00%（其中，房屋 0 元，占固定资产的 0.00%）；设备 1759919 元，占 91%（其中，车辆 0 元，占 0.00%，单价 20 万元（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 台 0 元，占 0.00%）；文物和陈列品 0 元，占 0.00%；图书档案 0 元，占 0.00%；家具、用具 166800 元，占 8.6%；特种动植物 0 元，占 0.00%。2024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150000 元（金额不能大于采购预算表 9 的金额），主要包括：（办公桌椅 30000 元，台式电脑 50000 元，复印 20000 元，笔记本电脑 0 元，其他办公家具 50000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2024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其中：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单位）共有 1 个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2024 年计划征收 0 元，其中：中央（省级）批准设立 0 个。

（三）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项目，相关表格为空表。

（四）重点项目情况

2024 年无重点项目。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中上年结转数为预计数，实际结转数以决算批复数为准，据此作为变动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并将变动后的预算作为结转资金执行依据。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一、上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2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个，公开率为 100%。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 年 7 月，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1 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 50%。截至 7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1 个，完成率为 100%。“双监

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主要原因是对于绩效运行监控的认识不够深入。开展1-9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1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50%。截至10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2个，完成率为100%。“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把项目支出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2个，其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1个，项目支出2个，转移支付项目0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100%。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保障了机关工作正常运行，提升机关服务能力、提升财政资金运转效率，提高统计服务水平；促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得到提高，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供编制部门决算及财报参考资料，完成报表编制、审核和汇总工作，反映财政资金收支及政府资产存量等情况，提升统计服务水平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完成了年度目标预期。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2023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0元，2024年度减少部门预算项目2个，压减率20%。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0个。

(二)2024 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 年，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设置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9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8 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绩效预算：是一种以目标为导向、以项目成本为衡量、以业绩评估为核心的一种预算体制，是把资源的有效分配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的预算系统。具体来说，就是公共部门将预算建立在可衡量的绩效基础上，进行预算决策，办多少事拨多少钱，根据成本与效益的比较，决定支出项目是否必要、项目所涉及资金额度是否合理。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省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3.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14.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16.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表格共 13 张附后